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78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彩熒

訴訟代理人 陳哲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敬堯間請求清償分期價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4,496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6,70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4 9 萬 8, 595 元)	1	利息	49 萬 8,595 元	115 年 6 月 19 日	115 年 7 月 15 日	(27/3 65)	16%	5,90 1.18 元
	小計							5,90 1.18 元

01

合計	50 萬 4,496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